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2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芬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560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8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上載明：「被告現就原審認定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予以坦承犯行，故本案之量刑情狀已有所更易，原審判決就量刑部分自有撤銷改判之必要。」等語（見本院卷第5頁），且經本院審判長於審理時向被告闡明，被告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此有本院114年11月11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6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

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已就原審認定涉犯幫助詐欺、洗錢坦承犯行，是原審判決之量刑情狀已有所改變，故原審最後所量處之刑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且被告除坦承犯行外，業已積極與部分被害人洽談和解事宜，又被告於一審時雖否認犯行，但被告最後終能坦承錯誤，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意旨，被告先前否認犯行乃其訴訟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要不得因被告曾否認犯行而予其負面評價。被告業已與被害人Ａ０７（被害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Ａ０３（被害金額60萬元）、Ａ１１（被害金額10萬元）、Ａ１２（被害金額10萬元）、Ａ０６（被害金額5萬元）分別達成和解，上開達成和解之被害總金額已高達100萬元，已超過全體被害人被害金額之半數，被告除現場交付每位被害人現金5000元外，其餘款項以分期付款方式償還，現每月償還被害人之金額已累積至11,500元整，而被告尚要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償還之和解金額不可謂不低。然則，被告所涉犯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下之罪，依刑法第43條第1項之解釋，不得易科罰金；而本件認定被告有罪，被告僅能入監服刑，或依刑法第43條第3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反無法正常工作而喪失償還被害人和解金之機會。又自被告之前科紀錄以觀，被告除涉犯本案之外，先前並無任何刑事案件前科，素行良好；而被告之學經歷為高中畢業，從事市場打零工，屬刻苦耐勞與殷實之人，係一時不察而遭詐騙集團所利用，絕非不務正業的遊手好閒之徒。另自刑罰謙抑性之角度以觀，誠如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所言，倘被告僅因初犯，且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則應僅需對被告為刑罰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換言之，如透過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對被告已足收矯正效果時，則要無使被

告必定要入監服刑始可，以符比例原則及刑罰謙抑性之思想。請慮及上情種種，給予被告在外辛勤工作努力償還被害人和解金之機會，除予被告刑法第57條、59條酌減其刑外，得併為緩刑宣告，以啟被告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就本件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及洗錢正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以被告本案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備一般生活智識能力之人，理應對於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本件犯行，因此幫助詐欺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使詐欺成員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且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前揭損害，金額非低。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且客觀上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有利益。此外，被告已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７、Ａ１１、Ａ０６、Ａ１２成立調解，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至於其餘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該等告訴人、被害人並未出席調解庭，且亦未於原審審理程序到庭陳述意見。

兼衡被告自陳高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子女。現待業中，靠市場打零工，每月收入不固定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等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無經有罪判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1千元折算1日。準此，原審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其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不當或違誤。又被告雖有依其與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７、Ａ１１、Ａ０６、Ａ１２成立之調解內容履行分期賠償，然已支付之賠償金額與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仍有相當差距；再被告上訴狀中雖表示有意願與尚未和解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進行調解或和解等語，惟經本院電詢結果，除告訴人Ａ０４表示請被告自行與其聯繫和解事宜外，其餘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８、Ａ０９及被害人Ａ１０均表示無意願出席調解，且被告亦自承上訴後未再與其他被害人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151頁）等情，顯見被告與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調解、和解情形，與原審為上開量刑審酌時並無不同，據此自不得認為被告之量刑因子有所改變。

㈡、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坦認犯行乙節，然被告係於原審已於判決書中詳予論證其犯意及犯行後，於上訴時始坦認犯行，實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甚微。本院茲將被告於第二審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與原審首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通盤考量後，仍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尚符罪責相當而無明顯過重之失。

㈢、再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惟所謂顯可憫恕，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

處，若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本案被告所犯係幫助一般洗錢罪，考量現今社會詐騙犯罪猖獗，所獲不法款項多藉由車手、收水等方式掩飾、隱匿，被告行為不僅助長詐欺風氣，使詐欺主嫌得以隱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更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害，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處，無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㈣、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且其固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然其上訴後未再與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和解或獲得諒宥，迄今所付出之賠償金額與調解成立之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仍有相當差距，且被告所為使不法所得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本件並無對被告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

㈤、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或為緩刑之諭知，均非可採。經核被告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乃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在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本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以，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檢察官於其自身得上訴之期間內，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即應認檢察官就第一審認定犯罪事實、論罪、科刑、沒收暨追徵或保安處分之判決，均無請求第二審法院予以變更之意思，則第二審法院在由被告單方上訴並設定攻防範圍之審理時，應僅侷限於量刑相關事項具有審查權責，不

得就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擴張其審理範圍。且被告此時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已享有訴訟權之保障（此與檢察官於第二審已合法上訴；或被告對於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第二審仍得審究犯罪事實者不同）。故倘檢察官嗣於第二審審理中，始就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事實，為移送併辦之請求時，第二審法院就不在其審查範圍內之犯罪事實（包括第一審判決認定及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事實部分），尚不得予以審理判決，否則即屬違背上述法律規定，並造成突襲，侵害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僅被告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聲明不服，則檢察官嗣於本院審理中所函送請求併辦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476號犯罪事實，依法尚不能審究，應予退回，以免被告承受不利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